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 155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800,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1,720,733	99.9504	80,100	0.049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徐金根	161,720,833	99.9505	是
2.02	TAN CHAI HAU	161,720,833	99.9505	是
2.03	骆红震	161,720,833	99.9505	是
2.04	刘元亮	161,800,833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袁秀国	161,720,833	99.9505	是
3.02	许金道	161,720,833	99.9505	是
3.03	王树林	161,800,833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瞿海娟	161,720,833	99.9505	是
4.02	范玉琴	161,800,833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徐金根	13,281,271	99.4012				
2.02	TAN CHAI HAU	13,281,271	99.4012				
2.03	骆红震	13,281,271	99.4012				
2.04	刘元亮	13,361,271	100.0000				
3.01	袁秀国	13,281,271	99.4012				
3.02	许金道	13,281,271	99.4012				
3.03	王树林	13,361,271	100.0000				
4.01	瞿海娟	13,281,271	99.4012				
4.02	范玉琴	13,361,271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3、4 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智渊、胡嘉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